**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公章）：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赵林**

填报时间：**2025年03月0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就业补助资金按照规定得到落实，提高了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的就业机会，促进了各类劳动者公平就业，解决了失业和就业困难人员的问题，促进经济的发展和就业的增加。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要服务于高校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的发展。用于保障高校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人员补贴，技能职业培训人员补贴，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和企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灵活就业补贴等人员生活质量和就业率。充分发挥了就业补助资金，促就业，稳就业，助创业的功能。
  
3.项目实施主体
  
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为政府部门单位，纳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10个办公室办公室、档案室、事业科、财务室、工资福利科、工伤认定科、就业科、培训科、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编制人数27人，其中：行政编制4人，参公编制12人，事业编制9人，工勤编制2人；实际在岗在位24人，借调派出3人，其中：派出“访惠聚”工作队1人，借调至莎车羊场1人，地区人社局挂职1人。27名干部职工中28岁以下9人，28-35岁3人，35-45岁9人，45岁以上6人，平均年龄36.59岁；男性19人，女性8人；汉族11人，塔吉克族8人。维吾尔族5人，柯尔克孜族2人，蒙古族1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喀地财社[2023]60号文件安排下达资金353万元，项目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喀地财社[2024]7号文件安排下达资金151万元，项目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504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50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计划投入资金504万元，主要用于专项职业培训补贴1800人，预计拨付265.4965万元；社会保险补贴51人，预计拨付68.37528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30人，预计拨付68.4万元；就业见习补贴10人，预计拨付22.8万元；灵活就业67人，预计拨付78.9335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建立了对困难群体的就业帮扶机制，通过培训和补贴政策，提高了城乡劳动力的就业技能和就业稳定性。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根据安排，由财务室负责安排发放公益性岗位人员及求职创业人员，联合相关部门，收集核查补贴人员信息，确保应发尽发。
  
具体实施工作：收集核查完补贴人员的信息（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后，由会议研究确定，撰写支付报告，由县财政局等部门审核同意后发放至公益性岗位人员及求职创业人员银行账号。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资金发放后，及时与银行、发放补贴人员沟通确认，若出现挂账等异常情况及时进行处理，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项目项目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5
  
 制度执行（5分） 5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8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产出成本（15分） 成本节约率（15分） 15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满意度（10分） 10
  
 权重分值100分 总得分 98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赵林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石爱军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苏比努尔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建立了对困难群体的就业帮扶机制，通过培训和补贴政策，提高了城乡劳动力的就业技能和就业稳定性。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喀地财社[2023]60号、喀地财社[2024]7号、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项目的通知》（新财社[2022]176号）文件精神，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安排 504万元，实际支出50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截止评价日，已支付资金504万元，已发放52人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补贴、25人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补贴、1502人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补贴、17人就业见习人员补贴、灵活就业人数补贴88人；补贴发放覆盖率达98%；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达100%。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产生经济效益，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大于等于88%，严格按照规定得到落实，有效解决了就业困难问题，改善了就业人员生活条件，提高了就业率和生活质量。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8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2〕176号)精神落实执行，故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结合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并组织实施该项目。围绕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2〕176号)以及《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经过与塔什库尔干县财政局预算股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项目计划投入资金504万元，主要用于专项职业培训补贴1800人，预计拨付265.4965万元；社会保险补贴51人，预计拨付68.37528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30人，预计拨付68.4万元；就业见习补贴10人，预计拨付22.8万元；灵活就业67人，预计拨付78.9335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建立了对困难群体的就业帮扶机制，通过培训和补贴政策，提高了城乡劳动力的就业技能和就业稳定性。”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已发放52人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补贴68.37万元、25人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补贴68.4万元、1502人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补贴265.4965万元、17人就业见习人员补贴22.8万元、灵活就业人数补贴88人78.9335万元，项目的实施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建立了对困难群体的就业帮扶机制，通过培训和补贴政策，提高了城乡劳动力的就业技能和就业稳定性；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发放52人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补贴、25人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补贴、1502人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补贴、17人就业见习人员补贴、灵活就业人数补贴88人；达到预期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504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504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5个，定量指标15个，定性指标0个，指标量化率为100%，量化率达7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补贴大于等于51人、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补贴大于等于30人、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大于等于1800人、就业见习人员补贴大于等于10人、灵活就业人数补贴67人，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等于100%、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2月25日前”。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前期调研论证，同类似项目对比分析，发现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预算申请内容为用于各项补贴支出504万元，项目实际内容为总投资504万元，主要用于各项补贴支出，预算申请与《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504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就业见习补贴费用成本22.8万元、职业培训补贴费用成本265.4965万元、社会保险补贴费用成本68.37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费用成本68.4万元、灵活就业补贴成本78.9335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2〕176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04万元，其中中央直达资金为504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504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504元，实际到位资金50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504万元，预算执行率=（504 /504）×100%=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塔什库尔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资金管理办法》《塔什库尔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塔什库尔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资金管理办法》《塔什库尔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塔什库尔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塔什库尔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塔什库尔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资金管理办法》《塔什库尔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表明，项目执行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进行了归档。
  
③该项目存在调整，调整手续齐全。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赵林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石爱军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苏比努尔，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3分，得分率为95.56%。
  
（1）对于“产出数量”
  
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补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1人，实际完成值为等于52人，指标完成率为101.96%，高与预期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04分，得1.96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补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0人，实际完成值为等于25人，指标完成率为83.33%，低与预期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33分，得1.67分。
  
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800人，实际完成值为等于1502人，指标完成率为83.44%，低与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33分，得1.67分。
  
就业见习人员补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人，实际完成值为等于17人，指标完成率为170%，高与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82分，得1.18分。
  
灵活就业人数补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67人，实际完成值为等于88人，指标完成率为131.34%，高与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48分，得1.52分。
  
合计得8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补贴发放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8%，实际完成值为等于98%，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25日前，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2月25日，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就业见习补贴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2.8万元，实际完成值为等于22.8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职业培训补贴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65.4965万元，实际完成值为等于265.4965，指标完成率为100%，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社会保险补贴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68.37万元，实际完成值为等于68.37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公益性岗位补贴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68.4万元，实际完成值为等于68.4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灵活就业补贴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78.9335万元，实际完成值为等于78.933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合计得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8%，，实际完成值为等于88%，，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指标。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指标。**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分析
  
对于“满意度指标：就业人员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6%，实际完成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4.17%，高与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偏差原因分析：项目实施情况较好，就业人员满意度高于预期，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基于当前良好表现，重新审视绩效目标，在以后绩效目标设置时设置更具挑战性的目标，以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项目预算504万元，到位504万元，实际支出50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4.9%。
  
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补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1人，实际完成值为等于52人，指标完成率为101.96%，补贴人数每月不一致，实际完成值为全年平均人数；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补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0人，实际完成值为等于25人，指标完成率为83.33%。补贴人数每月不一致，实际完成值为全年平均人数；
  
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800人，实际完成值为等于1502人，指标完成率为83.44%，地区下达任务人数1300人，目标设置1600人，实际完成1502人，我单位将会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就业见习人员补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人，实际完成值为等于17人，指标完成率为170%，因为就业见习申请补贴人数每月不一致，实际完成值为全年平均人数；
  
灵活就业人数补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67人，实际完成值为等于88人，指标完成率为131.34%，补贴人数每月不一致，实际完成值为全年平均人数。
  
对于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受到不可抗拒因素的影响，这主要是由于外部环境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所致。虽然我们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会尽可能考虑到各种可能的因素，但无法完全避免一些突发事件对项目产生的影响**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切实落实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在项目开展的过程中做好相关记录，使项目过程明朗化、清晰化，并且主动接受监督，确保项目工作开展的透明度。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时受理各类单位和个人的申请，尽快完成材料审核和资金拨付等工作，并定期对账。做好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人员和单位的真实性，防范出现造假行为，对补贴金额大、人数多、期限长的补贴对象加强核查抽查，防范出现造假行为。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资金支付缓慢，资金支付进度跟踪不到位。
  
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沟通不及时的情况，导致小组成员工作分配不当。
  
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
  
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五是补助发放人员统计数不精准，导致指标完成值与预期目标值存在差异。**

**七、有关建议**

**1.不断加大资金支付跟踪力度。积极对接相关部门及人员，努力协调资金支付，确保资金支付到位
  
2.不断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个角色的沟通协调。明确各个角色的职责，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不断推动助学金补助项目实施过程再优化，
  
3.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4．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5. 就业补助资金要根据年末常住人口数、登记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数、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地方财政投入力度、资金结余消化力度、预算执行情况、职业培训工作情况和重点工作等因素进行合理分配。**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